

# 潮州市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4HY0006461

潮规核证 ( 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金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云麓兰庭(地块二)一期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村沙湖片
建设规模	第23幢为壹幢拾陆层住宅楼,首层设配电房、托老所、文化活动站、公厕;第24-28幢为伍幢各肆层住宅楼;第29幢为壹幢叁层幼儿园;地下室二 层;总建筑面积22606.61m <sup>2</sup> ,区内配套垃圾收集点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《云麓兰庭(地块二)一期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 (编号:规测2023072001) 2、云麓兰庭(地块二)一期竣工地形图 (竣工图号:2023-竣005)

### 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,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,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,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